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股份”、“公司”）

交易对方：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楼钱

交易标的：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合计57.41%的股权。

交易事项：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4542.3万元收购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持有的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50.47%的股权，以现金人民币624.6万元收购楼钱持有的信鸽智尚6.9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信鸽智尚57.41%的股权，捷尚股份成为信鸽智尚的控股股东。

交易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8438号《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价值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拟收购信鸽智尚57.41%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拟定为5166.9万元。

协议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协议签署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别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65,440,299.35 元和 209,964,207.61 元。收购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5,16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47%；收购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为 5,166.9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4.61%。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捷尚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

公司 17.78%的股份，交易对手方楼钱系本公司董事。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董事石劲峰对本议案的弃权理由为：因得不到充足资料信息，无法做出判断。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尚凌辉、董事楼钱回避表决。尚凌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捷尚投资和杭州海凯迺安防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 25.4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尚凌辉持有捷尚投资 90%的股份。公司董事楼钱持有信鸽智尚 6.94%的股权。因此董事长尚凌辉、董事楼钱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交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其他部门审批及核准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06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尚凌辉

实际控制人：尚凌辉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捷尚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7.78%

的股份。

2、自然人

姓名：楼钱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关联关系：现任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 1 单元 202 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人工智能应用为业务发展方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人工智能应用和行为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 5、交易标的注册资本：900 万元人民币。
 - 6、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15 年 05 月 13 日
 - 7、交易标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 1 单元 202 室。
 - 8、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转让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47%；嘉兴辉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3.89%；金光辉，持股比例 11.33%；楼钱，持股比例 6.94%；王洪兵，持股比例 6.25%；张伟建，持股比例 5.56%；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56%。

转让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41%；嘉兴辉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3.89%；金光辉，持股比例 11.33%；王洪兵，持股比例 6.25%；张伟建，持股比例 5.56%；杭州信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56%。

9、标的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数据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为 23,076,962.9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280,385.86 元,期末负债总额为 25,357,348.82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为 4,924,604.13 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007,196.48 元,净利润为-4,545,205.91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鸽智尚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18】NJA20121”的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鸽智尚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843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97.04 万元。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持续经营等假设的基础上得出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实现公司股权收购,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不适用

（五）收购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信鸽智尚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整合业务资源价值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拟收购信鸽智尚 57.41%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5166.9 万元。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捷尚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如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捷尚投资或捷尚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应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公司提前达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协议相应终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542.3 万元收购捷尚投资持有的信鸽智尚 50.47%的股权,以现金人民币 624.6 万元收购楼钱持有的信鸽智尚 6.9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信鸽智尚 57.41%的股权。本次收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日内,生效后先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首期股权转让款的 60%,支付收购首付款后办理相应的工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剩余收购款在股权变更办理完成后支付。

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捷尚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为保障公司及其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益,捷尚投资同意就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6 万元、539 万元及 765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30 万元。如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捷尚投资或捷尚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应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若标的公司提前达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则本协议相应终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产生的损益的 57.41%归属于公司。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实施“Icare++”计划，整合有效资源，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内容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
- 4、《股权收购协议》；
- 5、《业绩承诺协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